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太本站新华村

乙方: 江西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三二0国道以北(规划百合路以东)花火小镇3-233铺(将军东大道1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太本站镇新华村2026年产业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 152201-YXGS-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太本站镇新华村2026年产业路硬化项目

(二) 建设地点: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三) 工程量、材料设备规格、品牌、单价、产地、配套施工服务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 6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所需全部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出具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但工程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形除外。因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合格导致验收延误的,相应期限顺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通过验收,竣工日期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为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后续工程款。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866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金额:

1. 进场开工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后续进度款需乙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甲方/监理代表签字确认单,甲方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拨付,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0%。

2.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 60 日内完成审计,审计完

成且无异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后 15 日内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二）付款条件：乙方已完成对应节点的工程量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江西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载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8206500000564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工且质量合格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

（二）质保责任：保修期内路面断板、开裂、起砂、坑槽、路基沉降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无偿修复完毕。若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或修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人为碾压、洪水、超载、养护不当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三) 质保金金额：结算审计后乙方需在 7 日内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 缴纳质保金，将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中，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提供施工图纸、场地、施工条件，或发出错误、矛盾的指令导致乙方停工、窝工或返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停工、窝工、返工等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履约保函条款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工程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保函责任解除。乙方未按约定缴纳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或解除合同。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工期管理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擅自延误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双方盖章确认）；施工图纸（双方签章确认）；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营业执照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责任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豪

年 月 日